

Sanoma Uitgevers B.V. v. the Netherlands

(檢方強制媒體提交新聞來源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0/9/14 之裁判*

案號：7/08

陳彥亘、許哲瑋** 節譯

判決要旨

1. 在公約第 10 條下，對於保護表現自由受尊重之案件，歐洲人權法院始終採取嚴格審查。鑑於新聞來源之保護對民主社會媒體自由之重要性，必須存在公共利益之重大需求，干預始可能符合公約第 10 條。

2. 依據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以法律定之與依法為之」的規定，系爭措施應具有內國法之法律基礎，且系爭法律之品質足以使人民理解並預見。

3. 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以法律定之與依法為之」所指稱之法律，包括成文法及不成文法；成文法包含位階較低之法令，以及由被國會授予獨立法令制定權之專業管制機關所採取之管制措施。法律包含實定法及法官造法。

4. 對於新聞來源之保護，法官或其他獨立公正之決定機關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譯者分別是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台灣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之審查最為首要。法院必須知悉事件之全貌。審查應由獨立於行政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機關為之。此機關應有權在相關資料被交付前審查，並有權預防相關資訊在不必要之情形下曝光。

5. 若僅於相關資料被交付後為審查，顯將侵害機密權之核心。法官或其他獨立公正機關應在消息來源被揭露前為審查。

6. 檢察官在程序上為當事人，利益與新聞來源之保護潛在相反，不能認為客觀且公正而能對各種相衝突之利益為必要之判斷。

7. 本案中偵查法官之介入欠缺法律上之基礎，且僅立於諮詢性之地位，無權簽發、駁回或准許簽發令狀之請求，亦無權對令狀附加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涉及公約權利

接收與傳播資訊之權利、表現自由（公約第 10 條）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A. 事實背景

1. 原告

9. 原告是一家以雜誌之出版及銷售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其發行之雜誌包括「汽車週刊」（Autoweek），該週刊以滿足對駕車有興趣之讀者為取向。

2. 街頭賽車

10. 2002年1月12日，荷恩鎮（Hoorn）郊區之一處工業區舉行違法之街頭賽車。「汽車週刊」之記者在主辦人之邀請下出席此比賽。

11. 原告表示，記者保證不揭露所有參與者之身分，以此為條件獲得對系爭街頭賽車及對參與之車輛與人員拍照之機會。被告國政府方面主張，不存在任何涉及若干主辦人或至多涉及參與者之協議。

12. 系爭街頭賽車被警方終止，警方自始即在場，最終予以介入。警方未逮捕任何人。

13. 原告欲於2002年2月6日第7/2002期「汽車週刊」刊登關於違法賽車之文章。此文章將附上2002年1月12日舉行之街頭賽車之照片。此等照片將被編輯，使參與之車輛及人員無法辨識，以確保比賽之參與者保持匿名。原告將原始照片儲存於一張CD-ROM上，該CD-ROM被存放於原告所發行之另一本雜誌（非「汽車週刊」）之編輯室中。

14. 警方及檢方依情資懷疑，在2001年2月1日一起駕車衝撞搶劫案（ram raid）中，歹徒利用參與該街頭賽車之車輛之一逃逸。

B. 命交出 CD-ROM 之令狀、CD-ROM 之扣押及其後之訴訟程序

15. 2002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一名警員以電話與「汽車週刊」之編輯室聯絡，命編輯將所有關於2002年1月12日街頭賽車之照片資料交予警方。接電話之員工亦即專欄總編輯告知此警員，記者必須確保比賽之參與者保持匿名，始被允許對該街頭賽

車拍照，故恕難從命。專欄總編輯進一步告知此警員，其認為媒體受合理保護，無須配合此種行為，並建議警員以書面與編輯室聯絡。

16. 2002年2月1日下午2時30分，兩名刑警造訪汽車週刊之編輯室，試圖取得照片未果後，發給「汽車週刊」之總編輯刑事訴訟法第96條a所定之令狀。此令狀由阿姆斯特丹檢察官簽發；為對不特定人就刑法第310條至第312條所定之罪展開刑事偵查，此令狀命原告交出2002年1月12日於荷恩達街街頭賽車所拍攝之照片及所有相關資料。「汽車週刊」之總編輯B先生認為，交出照片將違反記者對街頭賽車參與者就其匿名所為之承諾，即代表原告拒絕交出照片。

17. 當日稍晚，兩位檢察官與原告之律師J先生通電話。J先生被兩名檢察官告知：「此事攸關生死。」檢察官未為進一步解釋，J先生要求以書面確認此事攸關生死，但未被接受。

18. 刑警與檢察官威脅B先生，其違反刑法第184條亦即不遵守官方命令罪，將在2月2日至3日之週末甚或更長時間予以羈押，亦將查封並搜索原告之全部營業處所，必要時長達整個週末甚至更久，並帶走所有電腦。檢警所威脅之搜索將對原告造成財務損失，蓋原告將在該週末準備相關文章，報導荷蘭王子將在2002年2月2日舉行之婚禮。

19. 2002年2月1日下午6時01分，B先生因涉嫌觸犯刑法第184條被逮捕。其留在原告之營業處所，並未被帶至警局。阿姆斯特丹檢察官抵達原告之營業處所，B先生被帶至檢察官面前，B先生隨後於下午10時被釋放。

20. 原告隨後向其律師 S 先生以及第二位律師 D 先生諮詢，後者係刑事訴訟程序之專家。CD-ROM 在某個時點被送到律師之辦公室，檢察官及刑事警察並不知情。此後，檢察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前往律師之辦公室。

21. D 先生與承辦檢察官自下午 11 時 15 分起談話約二小時。D 先生認為應獲得法官批准，向檢察官請求由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值班偵查法官介入，獲得檢察官同意，偵查法官隨後接到電話。與 D 先生談話並聽取其中一位檢察官簡報後，偵查法官表示，其認為刑事偵查之需求優先於原告之新聞特權。偵查法官自始即承認依法其對此缺乏權限，然其亦表示，若其具有權限，將為相同命令，甚至批准辦公室之搜索。

22. 2002 年 2 月 2 日上午 1 時 20 分，原告透過 S 先生及 D 先生將存有相關照片之 CD-ROM 交予檢察官，並表示異議，檢察官正式予以扣押。警員所出具之正式收據記載，該 CD-ROM 被刻意包裝，包裝上貼有手寫之標籤：「照片違法街頭賽車，ANWB[荷蘭皇家觀光協會]駕駛模擬器，載有棺材之附邊車摩托車」。收據載明 S 先生交出 CD-ROM 時表示異議。

2. 地方法院之訴訟程序

23. 2002 年 4 月 15 日，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552 條 a 提起訴訟，請求撤銷 CD-ROM 之扣押並歸還之、請求命警方及檢方銷毀 CD-ROM 所載資料之副本、並請求核發禁制令禁止警方及檢方知悉或利用自 CD-ROM 取得之資訊。

24. 地方法院於 2002 年 9 月 5 日公開審理，檢察官論告其認為有必要命原告交出照片之理由。系爭令狀係為對重刑犯展開刑事偵查所核發，該等重刑犯以挖土機將自動提款機自牆壁上拉

出，且有理由足認，由系爭街頭賽車參與者所使用之車輛，可追查該等搶案之歹徒。

25. 在其 2002 年 9 月 19 日之判決中，地方法院基於偵查之利益核准撤銷扣押並發還 CD-ROM 予原告之請求。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地方法院認定系爭扣押合法，並基此認為，出版商/記者不能被視為享有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 a 之不公開特權。依法律之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所定而被肯認享有不公開特權之人係公證人、律師和醫師等。地方法院認為，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權包括自由蒐集新聞之權，此權利從而應受保護，除非另一具優先性之利益具有較高之重要性。地方法院認為，在本案中，較諸自由蒐集新聞之權，刑事偵查利益更為重要，蓋如檢察官開庭時所論告，系爭偵查與系爭違法街頭賽車無關，毋寧係對其他重罪之偵查，保護新聞來源之承諾乃於系爭違法街頭賽車之脈絡下所為。因此，地方法院認為，在本案中，新聞來源之保護應向公共偵查利益退讓，尤有甚者，對新聞來源之承諾涉及系爭街頭賽車，惟系爭偵查行為與該次賽車無關，新聞來源之保護從而更應向公共偵查利益退讓。地方法院認定，CD-ROM 內所儲存之資料被用以偵查重罪，又檢察官已證明此等資料與系爭偵查相關，蓋所有其他偵查手段均一無所獲。據上論結，地方法院認為，比例原則及補充原則均被遵守，系爭干預從而具有正當性。地方法院認為，若警方及檢方之行為更妥適固可能避免事態明顯擴大，惟系爭扣押尚非輕率。

3. 最高法院之訴訟程序

26. 原告就法律上爭點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3 日裁定不受理。最高法院認為，就撤銷扣押並發還 CD-ROM 之請求，地方法院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故原告對 2002 年 9 月 19 日之判決不再具有上訴利益。最高法院援引其先前之案例法…認

為，原告之訴——除請求發還 CD-ROM 外——固亦包含請求法院命銷毀自該 CD-ROM 印出之資料或副本，並命不得使用藉由該 CD-ROM 所蒐集之資料，惟並不足以改變此判決先例：刑事訴訟法第 552 條 a 或其他條文均未規定，在扣押物被發還之情形，當事人得以確認判決確認扣押物之扣押或使用為違法。

4. 被告國政府向本院提交之事實資訊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 a 所簽發之令狀，與 2001 年 9 月 20 日、2001 年 11 月 6 日及 2001 年 11 月 30 日所發生一連串駕車衝撞搶劫案之刑事偵查密切相關。在此等駕車衝撞搶劫案中，自動提款機被以挖土機自牆上挖出。一群嫌犯被認出，主嫌係 A 及 M。

28. 被監聽之電話通話顯示，M 與 A 當日稍早以 Audi RS4 汽車參與一場荷恩之違法街頭賽車。該通話包含 M，係因 2002 年 1 月 12 日該等搶案之偵查而之被監聽。

29. 2002 年 2 月 1 日發生另一起駕車衝撞搶劫案。在該事件之中，一名旁觀者被以手槍威脅。衝撞牆壁後，歹徒拉出自動提款機並拖上卡車，一輛 Audi RS4 緊跟在該卡車之後。已獲悉此事件之警方目睹卡車停下而司機進入一輛 Audi，該輛 Audi 隨後駛離，載有三人。警方予以追捕，但 Audi 加速至時速逾 200 公里，消失在視線中。

II. 相關內國及國際法與實務（略）

判 決

I. 大法庭之審理範圍（略）

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10 條部分

49. 原告主張，渠等被強迫向警方揭露資訊，該等資訊將使其新聞來源曝光，侵害其受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接收與傳播資訊之權。此條規定如下：

「1. 所有人享有表現自由權。此權利應包括擁有意見以及接收與傳播資訊與想法而不受公權力干預之自由，且不論國界。本條不應禁止締約國要求廣播、電視或電影產業之許可。

2. 此等自由之行使，鑑於其帶有義務與責任，於以法律定之，且為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防止暴亂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為防止機密資訊之揭露、或為維持司法之權威與公正，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得受形式、條件、限制或刑罰之拘束。」

被告國政府否認存在任何此種公約之違反。

A. 一般考量因素

50. 表現自由構成民主社會之重要基礎之一，而應提供予媒體之保護具有特殊之重要性。媒體固不得逾越若干界限，惟不僅媒體具有散播此種資訊及想法之任務：大眾亦有接收該等資訊之權利。否則媒體將無法扮演其「公共看門狗」之重要角色…。新聞記者保護其消息來源之權，為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不受公權力干預接收及散播資訊與想法」之自由之一部，且為該自由之重要保障之一。其為媒體自由之基石，若無媒體自由，消息來源可能不敢協助媒體告知大眾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媒體重要之公共看門狗角色可能被減損，而媒體提供正確及可靠資訊予大眾之能力可能被負面影響。

51. 在公約第 10 條下，對於保護表現自由受尊重之案件，本

院始終採取嚴格審查。考量新聞來源之保護對民主社會媒體自由之重要性，除非存在公共利益之重大需求（an overriding requirement in the public interest），否則干預不可能符合公約第 10 條…。

B. 是否存在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權利之「干預」

1. 本院前審法庭之判決（略）
2. 向本院提出之主張（略）
3. 本院之案例法（略）
4. 案例法原則於本案事實之適用

64. 至於本案，本院認為，此問題雖為雙方當事人激烈爭論之主題，然並無必要決定是否確實存在使原告負有保密義務之協議。原告主張，在其主張確實存在此協議之外，並無必要要求證明保密協議存在之證據。本院同意此主張。原告主張，其已為承諾，以保護車輛及其所有人不被認出。如本院前審法庭，本院認為，並無懷疑原告此主張之理由。

65. 如被告國政府正確所述，在本案中，當局並非為指認街頭賽車參與者而要求原告揭露資訊，毋寧僅要求原告交出照片，依原告主張，該等照片一旦被閱覽即可能使參與者被認出。然而，在 *Nordisk Film & TV A/S v. Denmark* (no. 40485/02, ECHR 2005-XIII) 一案中，本院雖認定當事人不得被認為係本院案例法所指之「匿名之資訊來源」…，仍認為丹麥最高法院命原告交出未編輯影片之裁判構成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干預。本院在該判決中認為公約第 10 條可能適用於此種情形，並認為命交出研究資料

可能對新聞表現自由之行使產生寒蟬效應。

66. 法院進一步注意到，在本案中系爭命令之目的並非辨認消息來源本身是否參與系爭違法街頭賽車，實際上更無人因此賽車被起訴，即被懷疑犯下重罪之 A 與 M，亦然。然而，本院認為此區分並不重要。

67. 在過去之案例法中，為判斷是否存在對記者權利之干預，本院曾考量強制行為造成實際曝光之程度或對不相關新聞來源之起訴。在 *Roemen and Schmit* 案中，所查獲之資訊並非因記者工作場所之搜索及扣押命令而取得。此命令被認為係「比洩漏消息來源身分之命令更激烈之手段…蓋未經通知突擊記者工作場所並持有搜索票之調查人員享有極廣泛之調查權限，蓋依定義渠等得查閱記者所持有之全部文件。本院因而認為，搜索第一原告之住家及工作場所，對消息來源之侵害更甚於 *Goodwin* 案中之系爭措施。」…。

68. 如前所述，在前引 *Financial Times Lt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第 56 段中，即使揭露命令實際上並未對原告執行，本院仍認為存在干預…。

69. 如同本院前審法庭，本院注意到，不同於其他類似案件…檢警並未搜索原告之營業場所。然而，檢察官及刑事警察清楚表明其執行搜索之意圖，除非「汽車週刊」之編輯服從其意志…。

70. 此威脅——伴隨在短暫逮捕記者之後——顯然可信；若此威脅被實現，則本院必須如同看待當局之行為般予以認真看待。不僅「汽車週刊」雜誌編輯之辦公室，即原告所發行其他雜誌之辦公室均將被搜索，使其辦公室關閉一段相當之時間；如此一來，

很可能使相關雜誌延後出刊，屆時時事新聞已不具新聞價值（見前揭第 18 段）。新聞之價值稍縱即逝（news is a perishable commodity），拖延新聞之刊登，即使時間短暫，極可能使新聞喪失其所有價值與益處…。此危險不限於涉及時事議題之出版品或期刊，應予注意…。

71. 誠然，本案中固未發生搜索或扣押，惟本院強調，凡新聞記者被看見協助辨認匿名之消息來源，均將產生寒蟬效應…。

72.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本案涉及命交出新聞資料之命令，而該等資料包含足以辨認新聞來源之資訊。此即足以使本院認為，此命令本身構成對原告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接收與傳播資訊自由之干預。

C. 系爭干預是否「以法律定之」

1. 本院前審法庭之判決（略）

2. 向本院提出之主張（略）

3. 本院之判斷

a. 可適用之原則

81. 本院重申其穩定之案例法，根據其案例法，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以法律定之」（“prescribed by law”）與「依法為之」（“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不僅要求系爭措施應在內國法中有一定之法律基礎，亦涉及系爭法律之品質。系爭法律必須可理解（adequately accessible）並可預見，亦即其規定足夠明確，使個人——必要時藉由適當協助——得管控其行為。

82. 內國法應提供法律上之保護措施，防止公權力恣意干預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始能滿足此等要求。在影響基本權利之情形，若授予行政權裁量權但其規定對該權限毫無限制，則將違反法治，法治係公約所定民主社會之基本原則之一。因此，法律應以足夠之明確性表明有權機關此種裁量權之範圍及其行使之方式…。

83. 此外，關於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中出現之「以法律定之」與「依法為之」，本院對於「法律」（law）一詞始終以其「實質」意義而非其「形式」意義予以理解；法律包括「成文法」及不成文法，成文法包含位階較低之法令，以及由被國會授予獨立法令制定權之專業管制機關所採取之管制措施。對「法律」之理解應包含實定法及法官所造之「法」。總之，「法律」係現行有效之規範，如有權法院所為之解釋…。

b. 此等原則之適用

i. 內國法上之基礎

84. 最高法院 1996 年 5 月 10 日之判決…，依本院不久前宣示之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判決所定之條件，在原則上肯認新聞記者對消息來源保護之特權。

85. 在系爭事件發生之時，司法部長於 1988 年 5 月 19 日所發布之官方命令…顯然仍有效。

86. 本院肯認，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 a 為系爭干預提供法律基礎，事實上雙方當事人亦肯認之。

87. 本案中不存在前述法規難以理解之問題。

ii. 法律之品質

88. 鑑於新聞來源之保護及可能洩漏其身分之資訊之保護對新聞自由之極端重要性，任何對保護此等消息來源之權之干預，在法律上均應享有與系爭原則之重要性相稱之程序保障。

89. 本院指出，揭露消息來源之命令對以下三者具有潛在危害：第一，身分可能被暴露之消息來源；第二，收到命令之報紙或其他出版品，著眼於未來潛在之消息來源，其名譽可能因消息來源之揭露而有負面影響；第三，關心匿名消息來源所傳播之資訊之民眾…。

90. 此等保障中，法官或其他獨立公正之決定機關之審查最為首要。在涉及新聞來源保護之案件「法院必須知悉事件之全貌」，此原則為公約機關早期所審查之此種案件之一所強調…。此必要之審查，應由獨立於行政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機關為之，此機關應有權在相關資料被交付前，決定是否存在優先於新聞來源保護原則之公益需求，並有權在不存在此種公益需求時，預防足以揭露消息來源身分之資訊在不必要之情形下被閱覽。

91. 本院明白，要求檢察機關對緊急之命令或要求陳述詳細之理由，可能不切實際。在此等情形，最遲於所得資料被閱覽及使用前所為之獨立審查，應足以決定是否存在機密之問題，若答案係肯定，並決定在個案之特別情況中檢調機關所援引之公共利益是否優先於消息來源保護之一般公共利益。本院認為，若獨立審查僅於足以洩露此等消息來源之資料被交付後為之，顯然將侵害機密權之核心。

92. 鑑於此種審查之預防性質，法官或其他獨立公正機關應在消息來源被揭露前，針對所欲揭露之資料權衡潛在之風險與各自

之利益，如此一來，欲揭露消息來源之機關所提出之主張始能被適當評價。決定之作成應依據明確之判準，包括是否存在足以達到優越公共利益之較小侵害手段。無論消息來源之姓名是否在相關資料中被特別提出，法官或其他機關均應有權不為揭露命令或為附限制或條件之命令，以保護消息來源免於被揭露，蓋此等資料之流通造成新聞來源身分洩露之嚴重風險…。在緊急之情況下，當局利用相關資料前應存在某種程序，以辨認並區分足以辨認消息來源之資訊與不具有此種風險之資訊…。

93. 在荷蘭，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 a 生效之後，此決定權被賦予給檢察官而非獨立之法官。檢察官固如同其他公務員受基本品位要求之拘束，惟在程序上其為利益與新聞來源保護潛在相反之「當事人」，幾不能被視為客觀且公正而能對各種相衝突之利益為必要之判斷。

94. 根據 1988 年 5 月 19 日注意事項之第 B 點…，扣押新聞資料之合法要件係初步司法調查之開啟及偵查法官之令狀。然而，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 a 將簽發命交付之令狀之權交由檢察官行使後，此注意事項不再係獨立審查之保障。因此，就法律之品質而言，其並不足夠。

95. 然而，原告確實要求偵查法官之介入，而此要求亦確實被准許。對被告國政府及本院前審法庭而言，偵查法官之介入被認為滿足適當程序保障之要求。

96. 然而，本院認為，在本案中偵查法官之介入不得被認為已提供適當之保障。首先，本院指出，偵查法官之介入欠缺法律上之基礎。偵查法官之介入係基於檢察官之容許，並非法律之要求。

97. 其次，偵查法官接到電話時，其地位僅得被形容為諮詢性之地位。固無證據顯示檢察官將違反偵查法官之意見命交出 CD-ROM，惟偵查法官就此在法律上並無權限——如其所自承…。因此，其無權簽發、駁回或准許簽發令狀之請求，亦無權對令狀附加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98. 此情形難認符合法治。又本院分別基於前述兩個理由之一即可得出此結論，併此指明。

99. 此等瑕疵不因地方法院之事後審查而治癒，地方法院同樣亦無權阻止檢警於持有 CD-ROM 時閱覽儲存於 CD-ROM 中之照片。

100. 據上論結，法律之品質有所欠缺，蓋不存在附有適當法律保障之程序，以確保對刑事偵查之利益是否優先於保護新聞來源之公共利益之判斷乃屬獨立。因此，本案存在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蓋系爭干預並非「以法律定之」。

D. 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其他要件之遵守

101. 鑑於欠缺必要之程序保障，本院認為本案中當局命原告揭露資訊並不符合本條所定之「以法律定之」，在獲致此結論後，本院毋庸審究本中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其他要件是否被遵守——亦即，系爭干預是否追求該項所定之正當目的之一，以及其是否係為追求此目的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I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大法庭
裁判形式	判決
語言	英文、波士尼亞文、法文、冰島文、俄文、土耳其文
案名	CASE OF SANOMA UITGEVERS B.V. v. THE NETHERLANDS
案號	38224/03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荷蘭
裁判日期	2010/09/14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十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
不同意見	有
本院判決先例	Alinak v. Turkey, no. 40287/98, § 37, 29 March 2005 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 no. 39288/98, § 56, ECHR 2001-VIII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5794/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January 1996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62/04, ECHR 2007-XIII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former Article 50), 24 February 1983, §§ 21-22, Series A no. 59 Ernst and Others v. Belgium, no. 33400/96, § 94, 15 July 2003 Financial Times Lt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p>Kingdom, no. 821/03, §§ 56 and 70, 15 December 2009</p> <p>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7488/90, 27 March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p> <p>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84, ECHR 2000-XI</p> <p>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 141, ECHR 2001-VII</p> <p>more...</p> <p>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 124, ECHR 2008</p> <p>Kovacic and Others v. Slovenia [GC], nos. 44574/98, 45133/98 and 48316/99, § 194, ECHR 2008</p> <p>Leyla S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 88, ECHR 2005-XI</p> <p>Maestri v. Italy [GC], no. 39748/98, § 30, ECHR 2004-I</p> <p>Mooren v. Germany [GC], no. 11364/03, § 134, ECHR 2009</p> <p>Nordisk Film & TV A/S v. Denmark (dec.), no. 40485/02, ECHR 2005-XIII</p> <p>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6 November 1991, §§ 59 and 60, Series A no. 216</p> <p>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 no. 51772/99, §§ 46 and 47, ECHR 2003-IV</p> <p>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52, ECHR 2000-V</p> <p>Šilih v. Slovenia [GC], no. 71463/01, §§ 120 and</p>

	<p>226, 9 April 2009</p> <p>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26 April 1979, § 49, Series A no. 30</p> <p>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26 November 1991, § 51, Series A no. 217</p> <p>Tillack v. Belgium, no. 20477/05, § 56, ECHR 2007-XIII</p> <p>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 13 July 1995, § 37, Series A no. 316-B</p> <p>Varnava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16064/90, 16065/90, 16066/90, 16068/90, 16069/90, 16070/90, 16071/90, 16072/90 and 16073/90, § 229, ECHR 2009</p> <p>Voskuil v. the Netherlands, no. 64752/01, 22 November 2007, §§ 49, 65, 71</p> <p>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no. 74336/01, §§ 62-66, ECHR 2007-XI</p>
關鍵字	<p>表現自由、傳播資訊之自由、接收資訊之自由、干預、以法律定之、預防濫用之措施、合理賠償</p>